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8年10月15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協展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

吳主任委員協展、劉委員穎芳、蘇委員聰榮、陳委員筱茜、翁委員竹嫻、胡委員俊銘、何委員雪紅、陳執行秘書建穎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查核評估小組：

108年08月06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二、會務報告：

1. 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餘額統計表

2. 本署轄內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專戶調查表

三、查核案件11件：

■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件

1. 108年度高雄市單親家庭兒童／

青少年「Amazing 兒少探索體驗活動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6件

2. 108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地檢署）（7月-1）

3.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地檢署）（7 月-2）
4.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地檢署）（8 月-1）
5.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地檢署）（8 月-2）
6.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7 月-1）
7.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8 月）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4 件

8. 108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7 月）
9. 108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8 月）
10. 108 年度工作計畫（7 月）
11. 108 年度工作計畫（8 月）

參、查核小組決議：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 容	
1	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	方案名稱	108 年度高雄市單親家庭兒童／青少年「Amazing 兒少探索體驗活動
		查核情形	1. 案內憑證 24 號機車船費並未包含於計畫範圍內。 2. 本計畫補助期間為 108/07/15-18，因颱風來襲故 18 日之活動延至 24 日，審查小組尚未同意。
		小組決議	1. 扣除 7 月 24 日機車船費 30 元。 2. 7 月 18 日活動延至 7 月 24 日一事，提請審查會審議追認，核准同意即撥付 65,925 元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地檢署）（7 月-1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53,20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地檢署）（7 月-2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,126,66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地檢署）（8 月-1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783,015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5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地檢署）（8 月-2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35,96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7 月-1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205,133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（8 月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272,703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 容	
8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8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7 月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91,936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9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8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8 月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10,663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0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8 年度工作計畫（7 月）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30,41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 容	
1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8 年度工作計畫 (8 月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95,318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